

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 业务条款及细则

本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详情如下：

姓名：王三

卡号：6251 **** * 0022

分期类型：账单分期

分期金额：¥503.00

分期期数：3期

单月利率：0.85%

年化利率：15.24%

每期应还本金：¥171.95

每期应还利息：¥4.28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7日

其中，分期利息按月计息收取，不同期数利息标准不同，单月利率为 0%~1.44%，折算的年化利率约为 0%~17.28%，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公式如下，仅供参考：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1+IRR/12)^i}, \quad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本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86-21-962811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同时将额外收取分期剩余本金 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退还。对于已成功

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第一条 账单分期是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允许其以分期形式进行还款的服务，具体指的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账户下符合条件的已出账单消费交易金额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本行信用卡仅支持人民币账户的账单分期。

第二条 本业务仅限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第三条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 24 小时客服热线+86-21-962811、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交互式账单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第四条 业务流程

申请本业务的持卡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账单分期的时间为本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日 20 点（含）之间（实际以本行系统时间为准）。

（二）申请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的最大可申请金额为本期账单金额扣除最低还款额部分（不包含使用临时额度部分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最低 300 元（含）。

（三）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一经成功办理，不可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

（四）账单分期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最终审批为准。

（五）下列交易不可申请账单分期付款：1. 预借现金交易；2. 分期付款业务（包括单笔消费分期及/或富邦华一银行推出的其他信用卡分期业务）；3. 依照《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收取的各项利息、费用（包括年费、违

约金、利息及其它费用)；4. 监管机构或富邦华一银行指定的其他交易类别或含以上交易类别的消费欠款。

第五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 持卡人申请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可自由选择分 3 期、6 期、12 期、18 期及 24 期不等的期数，每月为一期。(二)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

总利息=分期总金额* 单月分期利率*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每期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月分期利率(精确到分，四舍五入)，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三) 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分期利息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同时列入账单，并 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

(四)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付款后，账单分期付款本金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还所有分期余额。

(五)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六) 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七）持卡人发生退货或撤销交易等情形时，仍须按已申请成功的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偿付本金及分期利息。

第六条 其他规则

本行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非正常的信用卡账户，保留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非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发生本行认为有损持卡人信用的状况等）认为持卡人不适合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的权利。

第七条 风险揭示和违约责任

（一）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当期账单不享受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因持卡人未及时全额还款导致违约金、循环利息等相关费用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将个人信用卡账户注销，则须提前结清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并一次性清偿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必须在申请分期付款当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如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况，富邦华一银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申请的该期账单分期，并一次性收取该笔账单分期剩余的本金以及提前还款违约金。

（四）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账单分期期间由于账户被冻结

等任何原因变为状态不正常，导致该账户不再适合进行账单分期业务，该笔分期付款业务的所有剩余未还部分将于发生上述情况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付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章程》及《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第九条 持卡人在本行分期办理页面中点击确认“我已阅读并知晓《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与细则》”即为签署本条款与细则，若为线下签署，则签署即为生效；持卡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持卡人登入本行分期办理页面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持卡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富邦华一银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利率及各项费用、核准或拒绝分期付款的申请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富邦华一银行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事先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并于公告期满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

持卡人：

年 月 日